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批准根據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據此議決向獲選對象授予6,055,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34%。獲選對象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根據該授予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目將於適當時候予以釐定，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茲提述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批准根據激勵計劃授出6,055,00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授予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2. 6,055,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34%，將授予獲選對象(「授予」)。獲選對象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根據該授予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目將於適當時候予以釐定，惟獲選對象將包括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有直接貢獻，並將會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努力的董事、本集團高管層成員及部門主管。

* 僅供識別

3. 根據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根據相關授予信所載的歸屬條件(將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表現目標)及《計劃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悉數歸屬。

獲選對象(為董事、本集團高管層成員及部門主管)將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將受(其中包括)相關授予信及《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件、禁售期所限，禁售期由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予各人當天起計為期兩年，在該期間各人不得出售該等限制性股票，惟有關出售(如屬絕對必要)僅旨在結算相關獲選對象到期支付之個人所得稅除外。為免生疑問，將授予餘下獲選對象之餘下限制性股票將毋須受該項禁售限制所規限。

獲選對象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根據該授予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目將於適當時候予以釐定，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激勵計劃，受託人須購買並(在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授予信及《計劃規則》向該等合資格的獲選對象分配相關限制性股票。

向董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構成董事各自與本集團所簽立委任合同的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先生。

本公告中，中英文版的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